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（2024年第3期），涉及我县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 德清武康谢文华调料商行销售的白芷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德清武康谢文华调料商行谢文华售卖白芷购进日期：2023 年12月9日，经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和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召回抽样批次玉米粉并对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，未发现不合格批次食品。

（二）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白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，检测二氧化硫项目在未经检验的前提下，无法从外观判断或知晓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该违法行为当事人无主观故意且产生不合格原因不在当事人，客户对涉案白芷无不良反馈，当事人主动向客户发布召回公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根据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“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九）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的规定。经本局研究决定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、罚款500元。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（德市监处罚〔2024〕345号）